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

次序	辦理事項	負責單位 (人員)	完成日期	備註
一	教師親向所屬系(所、中心)申請升等	擬升等教師	12月底前	逾期不予受理
二	1. 各系(所、中心)完成著作外審 2. 各系(所、中心)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 3. 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學院	各系(所、中心)	翌年2月底前	逾期不予受理
三	1.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 2. 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3. 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人事室	各學院	翌年5月15日前	逾期不予受理
四	彙整各學院教師升等案, 簽會教務處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	人事室	翌年5月底前	
五	召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	校教評會	翌年6月底前	
六	簽請校長核定升等案	校教評會	翌年7月底前	
七	報部請頒教師證書	人事室	翌年9月底前	
八	升等生效	人事室	依據教育部核定日生效	